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邱偉峰

李文雄

被告 郭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   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